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2]7号

关于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碳材料一体化变更项目（一期1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元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碳材料一体化变更项目（一期1万吨/年石墨负极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原环评于2020年3月24日以海环审[2020]1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变更前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占地面积、劳动定员、项目四邻及环境保护目标等均无变化。企业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废气处理措施不符合，环保措施发生了变更。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造粒尾气经冷凝回收+洗油塔吸收+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墨化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化尾气引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干燥、磨粉、整形、沥青磨、打散、冷料筛分等工序产生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生活污水排入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千里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作为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针状焦项目切焦用水补充水。

5、除尘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在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废坩埚在固废暂存库暂存，由厂家回收。

6、焦油废物送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针状焦原料使用。废矿物油、废油桶依托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9、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各项环保制度，确保安全运行。

10、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使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按规定要求规范污染物排放口的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